**采购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基础服务）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政务云基础服务 | 1 | 项 |  |

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信息系统政务云租赁项目（基础服务）采购总预算：人民币571.115892万元，分两包进行采购，其中第二包预算金额：19.337832万元。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按照“入云为常态，不入云为例外”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各信息系统已完成迁入市级政务云，依托全市共性基础设施支撑实现稳定运行。本项目是对已入云信息系统的延续性政务云服务租赁，租用计算、存储、互联网链路和远程接入、云主机深度监控等基础服务内容，确保各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2. 付款进度和方式**

首付款：自合同签署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50%。

第二次付款：项目中期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三次付款：项目评价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1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第二包: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等2个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并提供7×24小时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需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入云业务系统的计算、存储、互联网链路和远程接入、云主机深度监控等政务云租赁基础服务。政务云基础服务（第二包）具体服务资源采购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 | **描述** | **报价单位** | **数量** |
| 计算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 元/CPU·月 | 40 |
|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 元/GB·月 | 212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 元/GB·月 | 5724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元/GB·月 | 5724 |
| 本地备份服务 | 本地备份服务 | 元/GB·月 | 5724 |
| 网络服务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运维，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VPN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 | 元/账号·月 | 2 |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7×24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 元/主机·月 | 6 |

**2.2 服务技术要求**

**1）云计算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性能限制 | 要求CPU主频≥2.4GHz |
| 性能范围 | CPU核数可选范围1-16核，内存可选范围1-64G |
| 操作系统兼容性 |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 server系列、Linux发行版、国产Linux等，需正版授权 |
| 扩展性 | 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CPU、内存、硬盘规格 |
| 云主机隔离 |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VLAN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
| HA功能 |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
|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HA功能 |
|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HA切换 |
| 备份功能 |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
| 可操作性 |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 安全防护 | # 提供防ARP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DDos攻击； |
| 弹性网络 |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IP地址； |
| 镜像快照 | #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
| 数据存储 | 虚拟主机底层块存储数据可靠性不低于99.9999%； |
| 高可用性 |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
| 扩展性 |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CPU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

**2）普通性能存储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可靠性要求 | #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99% |
| 性能要求 | #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1000-3000 |
| 使用要求 | 用户可以以1G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
| 可操作性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3）高性能存储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规格要求** |
| 可靠性要求 | #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99.9999% |
| 性能要求 | #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IOPS 3000-20000 |
| 使用要求 | 用户可以以1G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
| 架构要求 |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
| 可操作性 | #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

**4）云平台技术需求**

|  |  |
| --- | --- |
| **指标项** | **招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标准，支持定制化开发 |
| 支持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调整虚拟机数量 |
| # 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
| 支持虚拟机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

**2.3其他服务要求**

**1）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由于目前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跨云平台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投标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根据业务特点制定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配合用户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中标单位云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迁移过程中保证应用系统不中断。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用户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首付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针对已经运行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系统，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

**2）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投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响应的及时性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15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1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在值守服务基础上增加每天10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5）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我局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投标人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投标人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投标人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6）扩展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扩容或缩减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对于因需求变化在合同总额5%比例内的，免费提供服务。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投标人提供7×24技术支持，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系统故障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经上级领导及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的系统停机维护时间除外）。

（2）投标人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4）技术承诺**

（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3. 验收标准**

**1）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100%；

（4）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5%。

**2）项目成果物列表**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成果物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政务云服务周报；

（2）政务云服务月报；

（3）故障处置报告；

（4）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半年、年报）；

（5）备份报告。